

惠安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30日在惠安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惠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曾晓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惠安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在中共惠安县委和上级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下，在县政府、台商区党工委、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惠安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七中全会和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认真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坚定维护公平正义，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各项检察工作在新起点上迈出新步伐。

一、坚持自觉能动司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胸怀“国之大者”，不断找准对接依法能动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主动担起维护好国家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努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效法治保障。

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把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作为头等大事，落实落细安保维稳工作措施，全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坚决守护人民群众安全感，全年审查逮捕各类犯罪 403 件 566 人，审查起诉 1052 件 1416 人，从严打击故意杀人、抢劫、黄赌毒等严重犯罪 203 人，惩防并举办理危险驾驶、盗窃等多发性犯罪 691 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查起诉涉恶案件 4 件 16 人，均已提起公诉。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统筹参与一线抗疫和疫情防控法治保障，先后累计组织 60 名党员干部 400 多人次下沉紫山镇 11 个行政村、螺城镇 10 个封闭小区以及结对共建社区，助力建立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坚固防线。

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主动融入泉州创建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大局，依法打击非法经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信用卡诈骗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25 件 42 人；从严办理一起参与人数 3600 余人的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1]，涉案金额达 2 亿余元。在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县侨联及涉侨企业挂牌设立“检侨联络站”^[2]，建立办案协作机制、完善司法救助、开展普法宣传等工作，不断加强涉侨企业权益保护。

开展检察护宝助力乡村振兴。制定《检察护宝·守护海丝名城专项监督行动工作方案》，联合当地政府在崇武镇潮乐村、洛阳

镇万安村设立“乡村振兴检察观护村”，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服务保障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村落、生态环境和人文资源。构建跨域多维生态保护机制，与洛江区检察院建立洛阳江两岸“检察护宝”协作配合机制，共同探索推动以洛阳江为主线，对沿线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传统村落保护和开发、文物古迹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综合立体保护。助力河湖文化遗产保护，针对曲江渡槽安全隐患及历史风貌被破坏问题，依托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当地政府进行整改。开展国有文物保护专项监督行动“回头看”，对辋川镇青龙桥、洛阳镇吉贝瑶台等国有文物整改效果进行跟踪回访，助推乡村生态文明建设落到实处。

二、坚持人民检察为人民，助力加快幸福城市建设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作为检察履职的核心任务，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在办好为民实事中践行为民情怀、强化为民担当。

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加强网络空间治理，依法起诉电信网络犯罪 107 件 181 人，针对部分空壳公司存在将营业执照或对公账户等非法出售他人用于网络犯罪活动的情形，排查梳理出 15 家涉嫌违法犯罪公司，督促将其全部注销。抓准公民个人信息泄露痛点，依法办理 5 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涉及身份证、手机号、支付宝账户等各类信息 8 万余条，其中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赔 29 万余元；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客户经理利用工作之便非法获取客户个人信息 2000 余条情况，通过检察建议督促开展专项检查及普法宣传，实现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多方共治。聚焦改

善人居环境建设，办理的督促整治校园周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及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守护美好生活典型案例。

突出保护特殊群体权益。依法支持弱势群体维权，针对因机动车交通事故致伤、致残且未得到救济的对象，支持提起民事诉讼 28 件，获赔金额 192 万元；针对部分对外窗口未设立残疾人专用通道情况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开展专项排查，让爱无“碍”，助推文明城区建设。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扎实开展养老诈骗专项整治行动，出台《养老诈骗犯罪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工作规定（试行）》，及时介入一起涉 167 名老年人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积极开展追赃挽损，督促返还 3700 余万元；加大养老诈骗精密预防，下沉乡镇开展法律咨询 4 场次，发放宣传单 500 余份，受教育人数达 1000 余人次。精准推动妇女权益保护，与县妇联建立困难妇女线索互通机制，对贫困妇女开展司法救助 6 人，发放救助金 26.6 万元。

用心做好“朝阳事业”。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作为一项神圣的“朝阳事业”，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做到“零容忍”，从严惩处 34 人；全面排查近三年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建立 12 个重点监管场所名单^[3]，作为专项整治及日常监管重点。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不捕率 55.56%、不诉率 65.63%，附条件不起诉率 41.03%，并联合护童观察员、司法社工、家庭教育指导师等开展精准帮教，帮助涉案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19 人、重返校园 12 人，其中被大中专院校录取 7 人，共护迷途少年重新返航。助推“家庭保护”落细落实，联合妇联、关工委设立“涉

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4]，对存在监护缺失问题的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 47 份，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修复家庭关系。坚持法治教育“常态化”，为全县儿童主任^[5]、护童观察员开展强制报告制度宣讲，向全县教育机构、重点乡村、医疗卫生机构赠送宣传海报；深入乡村校园开展法治宣讲，受众群体达两万余人次。

三、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准确把握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不断提升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质效，持续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协同促进良法善治、守好公平正义防线。

做实刑事诉讼监督。构建立体化刑事诉讼监督格局，纠正漏捕、漏诉 19 人，监督立案、撤案 10 件，发出刑事审判纠正违法及监督意见 4 件。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规范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6 件，公安机关均已立案。不断推动监督关口前移，协调县公安局、市公安局台商投资区分局挂牌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会签出台协作工作细则及实施方案，提前介入重大、疑难复杂、新型案件 16 件，开展常态化捕前、诉前会商 50 余件，以有力配合、更实监督督促侦查办案质量提升。共同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与监察机关协作配合，依法审查办理职务犯罪 2 件 2 人，调查核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线索 1 件。

做强刑事执行监督。加强对刑事执行活动检察监督，发出纠正违法 12 件、检察建议 5 件。开展惠安、台商两地社区矫正工作

巡回检察，纠正未及时送达法律文书、违法行为处理不当 17 人次。开展剥夺政治权利核查专项活动，纠正被剥夺政治权利对象脱管、漏管 9 人。深化财产刑执行检察专项活动，发出纠正违法 10 件，督促立案执行财产刑案件 1141 件。针对目前强制医疗执行中存在的交付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开展专项检察监督，发出纠正违法 3 件，督促相关部门全部予以纠正。

做细民事行政监督。把握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在民事检察监督中的基础性地位，通过调阅卷宗、调查核实等方式对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进行审查，受理生效民事裁判监督 10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10 件。主动调阅民事执行卷宗，针对送达程序不符合规定、法律文书存在瑕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不规范等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56 件。加强民事审判活动监督，发出纠正审判程序违法检察建议 2 件，均获采纳。深入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排查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未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等情形，发出检察建议 10 件，涉及各类土地面积 6300 余平方米，办理的相关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优秀案件。

做优公益诉讼检察。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在国家完善社会治理中的地位作用，受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91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70 件，办理的国有财产保护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案件，获评全国检察公益诉讼全面推开五周年好案件及最高检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系全省检察机关唯一入选案例。不断加大国有财产保护力度，针对相关部门提供涉税信息、征收耕地占用税不到

位情形，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8 件，督促缴纳耕地占用税 11 万余元。凝聚公益保护最大合力，针对校园周边“三无产品”被包装成“盲盒”销售乱象，通过召开诉前圆桌会议推动多部门联合整治，促成相关部门立案查处违法案件，组织签订守法经营承诺书 44 份，真正让“盲盒”走出监管“盲区”。

四、发挥依法能动履职，推动检察诉源治理新发展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重要指示精神，制定关于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的意见及实施方案，立足解决办案中发现的矛盾纠纷、源头治理问题，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检察诉源治理“惠安模式”。

落实少捕慎诉慎押政策。适应刑事犯罪结构变化，在严惩重大刑事犯罪同时，对大多数情节较轻犯罪、初犯偶犯等依法从宽处理、少捕慎诉慎押，依法不批捕 131 人，不起诉 223 人，不诉人数同比上升 1.5 倍，有效分化犯罪、减少社会对立面；推进从严综合整治，不起诉案件移送行政处罚 186 件，防止“不诉了之”。与公安机关会签《贯彻落实“少拘慎押”“少捕慎诉”政策的意见（试行）》，根据罪名、犯罪情节、社会危险性程度等梳理出四大类不羁押情形，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 111 人，占比 39.6%。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对捕后无继续羁押必要的，依法建议变更强制措施 9 人，公安机关均已采纳。

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构建“一体化”纠纷化解机制，联合公安机关、司法局及妇联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团委社区义工等单位、组织，引入惠女调解、祖厝调解等模式，开展刑事和解、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司法救助等工作，化解风险矛盾 23 起，力争在诉前化解纠纷、修复社会关系。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息纷止争作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 915 件 1159 人，认罪认罚适用率达 89%，最大限度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持续深化公共安全大排查大化解大整治攻坚行动，落实检察长接访、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申诉信访案件、带案约访下访等机制，受理各类来信来访 475 件次，开展检察长接待日 24 场次，院领导办理重大疑难复杂信访案件 9 件。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7 日内程序回复率、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均 100%，让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成为常态。

检察建议释放治理效能。以“个案办理——类案梳理——社会治理”为抓手，对办案中发现的国有资产管理、企业经营、人居环境等领域、行业共性问题，主动延伸社会治理、推动源头整治。深入治理基层“微腐败”，办理村干部侵占村财案件推动加强村级财务源头监督，扎紧村集体“钱袋子”。持续关注出行“隐风险”，开展乡村池塘安全专项监督、乡村危桥整治工作，督促摸排全县池塘 400 余处，安装完善防溺水设施，推动投入宣妙桥整改工作资金 160 余万元，切实解决交通、消防、防洪等隐患，守护群众脚底安全。开展“预付卡”专项监督活动^[6]，促成多家企业主动备案，相关案件入选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典型案例，获全国人大代表点赞推介，并被省检察院在全省推广开展。

五、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提升队伍素质能力

锚定“质量建设年”目标，进一步提升队伍素能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提升依法能动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举旗定向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持续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开展主题党课、政治轮训、交流研讨等活动，以高度政治自觉引领做好各项检察工作。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及时向县委和上级检察院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切实把讲政治、顾大局落到实处。主动融入县委“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大局，机关4个支部分别进驻社区、村镇，设立“驻点检察官”联络牌，共同参与社区文明创建、走访辖区企业、开展法治教育等，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司法服务。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扛牢管党治检主体责任，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及警示教育活动，聘请行政机关、律所、学校、企业等各行业12名同志作为廉政勤政监督员，持续做好正风肃纪。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完善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抓好“两个责任”落实。持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常态化开展司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工作，狠抓“三个规定”落实，严格执行“逢问必录”，共建风清气正司法环境。

始终抓好强基固本建设。主动对接新时代检察工作新要求，着力培养“工匠精神”，组织召开诉源治理典型案例演说评审活动、参与六县区法律论辩赛等各类培训、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57场次。严格执行“案-件比”质量评价标准，引导检察官在每一个诉讼环节追求极致，刑事“案-件比”1:1.085，同比下降8%。落

实院领导带头办案制度，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各类案件 455 件，同比上升 21.3%，占同期办案量的 17%。重视借助“外脑”智慧，聘请 10 名行政机关专业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7]，实现专业互补。充分发挥刑检业务指导组的统筹指导功能，常抓长促刑事案件的指导、咨询、协调工作；持续深化案件评查机制建设，着力提升办案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一年来，我们树立自觉接受监督意识，始终坚持把检察工作置于人大、政协监督之下，接受全国人大及代表视察、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海洋生态司法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获肯定。积极回应代表关切问题，全面梳理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制定工作方案、逐项分解落实。重视与代表、委员经常性联络，邀请走进检察机关视察工作、参与案件公开审查、参加检务活动等 10 余场次，近距离感受检察工作，倒逼办案质效提升。多角度接受社会监督，开展公开听证、公开宣告 13 场次，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依法作出决定；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各界代表参加活动 30 余人次，让公平正义更可视、可评、可感。

一年来，我们全面推进司法改革和队伍建设，以理念变革谋划推动工作开展，以检察制度自信激发干警担当作为，各项工作获上级转发推介以及被人民网、正义网、《检察日报》等媒体采用报道 95 余篇次，先后获评全国检察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及个人，全省、全市检察机关“一院一亮点”优秀组织奖，市三八红旗手、台商区平安建设先进个人等县级以上表彰 28 次，涌现出“全市优秀公诉人”“全市优秀刑事检察官助理”等业务能手，干警入选

“全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人才库”，7 个案件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以丰硕成果展现惠安检察干警昂扬向上的风貌。

各位代表，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与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党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政府、政协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各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在此，我谨代表惠安县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一是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实效性不够，检察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有待加强。二是与中国式现代化相匹配的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格局还有待提升，司法理念更新还不够及时，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能力有所不足。三是基层基础建设有待加强，从严治检、素质强检等工作仍需深化推进。对这些问题与不足，我们将以更大气力解难题、开新局。

今后的工作思路暨 2023 年工作要点

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专门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检察工作的高度重视。2023 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传承弘扬“晋江精神”，以“提高效率、提升效能、

提增效益”行动为抓手，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实际行动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服务中心大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厚植党绝对领导下的人民检察事业政治基础。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依法深入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防控，在更高水平的平安惠安、平安台商中发挥更大作用。增强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动性、实效性，持续抓实服务非公经济发展、涉侨检察、公益诉讼保障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行动等工作；认真落实“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工作部署，以更大力度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共建美丽惠安、美丽台商。

二、以更加温暖的初心守护民生福祉。紧紧围绕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持续关注办案中发现的公共安全、食品药品等领域的社会治理痛点难点，用心用情用力办好人民群众身边每一个“小案”。常态化抓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信访积案实质性化解、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公开听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弱势群体司法保护等各项检察为民实事，持续跟进落实最高检第一至八号检察建议，深入推进检察环节诉源治理工作，抓好诉调对接、司法救助等工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以更加有力的措施深化监督质效。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中共福建省委关于

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为统领，持续深化法律监督机制建设，抓紧抓实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刑事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民事行政检察精准监督等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脚踏实地落实“4+9”法定领域职责，常态抓好诉前圆桌会议、诉前检察建议整改落实“回头看”等机制，共同推进依法行政。更大力度推动大数据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加快法治领域数字化转型驱动。

四、以更加严格的要求打造检察铁军。深入学习贯彻党章，一体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体加强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化案件评查机制建设，运用“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评查结果运用、错案责任追究等细化措施，提升管理规范化、办案专业化。认真落实“严管和厚爱相结合”，持续巩固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不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各位代表，时代赋予重任，奋斗成就未来。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紧紧依靠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加快建设经济强、格局新、环境优、活力足、百姓富的现代化美好惠安，为台商投资区建设环泉州湾核心区、打造两岸融合主阵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惠安县人民检察院
官方微博二维码



惠安县人民检察院
官方微信二维码

有关用语说明

1.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2016 年 11 月 23 日，被告人骆某某与他人合谋设立智慧地球虚拟币传销资金盘，在没有运算白皮书的情况下创立没有实际价值的虚拟币及 Smart Clobe 智慧地球交易平台进行传销活动，吸纳会员人数达 3615 人以上，传销资金数额累计达人民币 2.5 亿余元。

2. 检侨联络站：检察院和侨联共同设置的专门办事窗口，建立来信、来访、电话、网络“四位一体”绿色通道，对接侨胞、侨眷、侨资企业，搭建检察机关和广大华侨、归侨侨眷和海归人员有效沟通联络的桥梁和纽带。

3. 重点监管场所名单：近三年发生过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场所，违法接待未成年人的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

4. 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该站集家庭教育指导、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法律咨询、心理疏导、回访帮教、法治宣传等功能为一体，为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提供固定的场所、地点，开展精准家庭教育指导。

5. 儿童主任：作为村（居）委会专门负责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的责任人，承担日常保护、信息排查、指导监护、定期随访、发现侵害及时报告和管理儿童关爱场所等职责。

6. “预付卡”专项监督活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是指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发行的，仅限于在本企

业或本企业所属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服务的预付凭证，包括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为载体实体卡和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等载体的虚拟卡。惠安县检察院经走访调查发现，辖区内发行预付卡的部分企业未及时处理备案，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遂部署开展“预付卡”专项监督活动，督促整治预付卡消费乱象。

7. 特邀检察官助理：指聘任行政机关专业人员，运用专业知识或者丰富经验，以特邀检察官助理身份，通过列席检察官联席会议、出席公开听证会、参与专项活动等方式协助检察官办理相关专业领域案件，提升检察办案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